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19 年度的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和股东利益，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提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审慎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晓荣、刘亚岚、王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晓荣，公司独立董事，硕士，注册会计师。1989 年至 1994 年任上海市审计局商贸审计处科员；1994 年至 1995 年任上海东方明珠国际交流公司财务；1995 年至今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834055.OC）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锐奇控股股份公司（300126.SZ）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12.SH）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236.SH）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908.OC）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283.SH）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23.SH）独立董事、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831891.OC）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山西联新创瑞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亚岚，公司独立董事，博士。1991年至1993年任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助
理工程师；1996年至2013年任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副研究员，
研究员；2006年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联合国亚太空间技术应用教育中心兼
职教授；2011年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地球与环境工程学院兼职教授；2013年至
2019年3月任中国科学院研究遥感与数字地球所研究室主任；2019年至今任中
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研究室主任；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雪，公司独立董事，硕士。2001年至2008年任上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市
场部经理，策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4年任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至今任天马论道（上海）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462.SZ）独立
董事，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培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至今任放马过来（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亿山睦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雅儿思（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2月至今任武艺荟（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
至今任喜螺长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众矿硅来（上海）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添柴（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501.SZ）独立董事，铝团（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
至今任添机（上海）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来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放马过来（上海）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9月至今任展啦（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
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65.SZ）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
任上海尚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603896.SH）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中汇金信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按照相关规定亲自参加每次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审议并表决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会议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董 事 姓 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亚岚	6	6	3	0	0	否	2
王雪	6	6	1	0	0	否	2
张晓荣	6	6	1	0	0	否	2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我们通过各种方式调查、获取所需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并按照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工作条例，按照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履行相关职责。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运行与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战略制定和重大事项决策进行审议及论证；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对公司各项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审核并监督；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对公司制订的各项报酬机制和薪酬方案进行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开展各项会议形成的专业及建设性意见均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实地考察、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有关事项的汇报与介绍，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召开相关会议前，公司充分准备会议涉及材料，为我们履职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依法合规地对相关重要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也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基于银行授信业务及金融机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相应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我们认为，以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且未超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内容及担保总额度，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以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无异议和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和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以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无异议和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已披露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除注销日结算利息外，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全部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9日注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各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和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

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8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45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4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3,142,220 元（含税），占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46,936,500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实施完毕。该方案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着眼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聘任后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等因素，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

系整体运行有效。

（九）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为我们在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亚岚、王雪、张晓荣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亚岚：_____

王 雪：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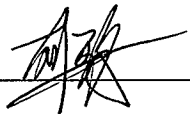
张晓荣：_____

日期：2020年 4月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亚岚：



王 雪：

张晓荣：

日期：2020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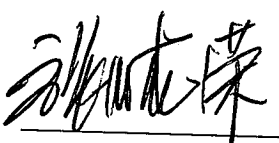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亚岚：_____

王 雪：_____

张晓荣：



日期：2020年4月27日